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91075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601加保空調設備缺失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時，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裝有偵測溫、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施，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斷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